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4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4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蔓色彩、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于西蓓
转让方	指	于西蔓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于西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于西蔓持有的西蔓色彩 2,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875,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于西蓓名下之日前，转让方于西蔓将其本人持有的西蔓色彩的 2,5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于西蓓行使，从而使收购人持有西蔓色彩股份总额 67.80% 的表决权，成为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于西蔓持有西蔓色彩的 25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首创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西蔓色彩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西蔓色彩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于西蓓是西蔓色彩的股东及联合创始人，2012年起担任西蔓色彩总经理，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市场知名度，同时亦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西蔓家庭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不断提高西蔓色彩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于西蓓：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29日出生，1988年9月至1991年8月就读于中国民航大学经营管理系计划财务专业，大专毕业。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记账会计；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机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结算会计；1996年1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机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西蔓色彩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西蔓色彩运营副总兼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西蔓色彩派驻中西色彩（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2日任西蔓色彩总经理；2015年12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任西蔓色彩总经理、副董事长；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西蔓色彩总经理、董事长。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于西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于西蓓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中泰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具有参与西蔓色彩股票交易的资格。

4、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于西蓓拟受让于西蔓持有西蔓色彩的 25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7.50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世界支行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于西蓓在该行账户余额为 1,038,856.71 元。于西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7.50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

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转让方于西蔓、受让方于西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西蔓色彩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

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西蔓色彩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西蔓色彩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转让方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 份数量	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 份数量	拟质押股 份数量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1	于西蔓	3,500,000	59.32	-	3,500,000	-	-	-
	合计	3,500,000	59.32	-	3,500,000	-	-	-

于西蔓持有全部股份为离职董事限售股，标的股份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限售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看西蔓色彩的临时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蔓色彩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0.00	0.00	300,000.00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于西蓓	38,909.88	38,909.88	38,909.88

除上述情形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蔓色彩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西蔓色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西蔓色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西蔓色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于西蔓。经查询西蔓色彩公开披露文件、并获取于西蔓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前，西蔓色彩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于西蔓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西蔓色彩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西蔓色彩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首创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西蔓色彩聘请作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首创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 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姜 丹



光云霞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签署或由其转授权公司其他高管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信用业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与管理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期权交易协议、基金投资合同、验资约定书、询证函、声明书、投资顾问协议、各类账户业务相关文件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二、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



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四、我公司在私募基金 PB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主经纪商系统等）、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产品、信托产品、其他理财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在与中证报价、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有关机构业务的各项文件；公司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他与财富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

五、我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产品、公募专户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产品代销主协议及框架协议；费用分配、反洗钱、信息披露、适当性、防控内幕交易等各项补充协议；其他与代销公募基金业务有关的文件。

六、我公司在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



易协议书、业务协议等)。

七、我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协议等各类文件。

八、我公司在投资者教育、协助外部机构提供账户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资产管理客户服务工作中，以及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及适当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 95381 短号码时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他与客户服务与管理有关的文件。

九、我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工作中各类账户询证函、银行相关业务办理单据；账户相关开立及变更材料；验资约定书、声明书等运营相关协议。

十、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一、公司开展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中 IPO 或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除外；

二、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除外；

三、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推荐挂牌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中涉及 IPO、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协议除外；

五、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总经理：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